

证券代码：834961

证券简称：ST 东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ST东和”或“公司”)因未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，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9)。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等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21]1397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

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，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东保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834961，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周成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19号

电话：18238066577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郑伊鹏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

电话：18537970610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